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31-0192
聯絡人：侯幸彤
電話：(02)2349-2089
電子信箱：tuluckyhou@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交法字第1140024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40024866-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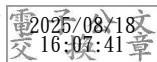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
與實際需求，選擇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
式，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8月15日院臺消保字第1141023221號函（影附原函）辦理。
- 二、由於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未限制業者和消費者可以合意選擇調解、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之方式處理爭議，如有適合進行調解、仲裁之案件，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並請透過宣導方式，俾利民眾獲悉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資源。

正本：部屬各機關(構)

副本：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航政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交通部觀光署 114.08.18



1140917777